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订立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 本次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监事会主席的何振江先生曾担任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齐鲁股交”）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齐鲁股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近期，公司拟与齐鲁股交订立《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次交易系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订立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是合理的、公平的，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是合理的、公平的，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订立《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办理收益凭证产品的认购业务。

本次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预计《协议》生效后齐鲁股交购买公司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收益凭证，期限 6 个月。交易类别为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大厦 3、4、20、21、22 层

法定代表人：吕祥友

注册资本：2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挂牌、鉴证、交易、过户、结算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融资、并购及其他资本运作提供服务，省交易场所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培训、信息服务，企业推介，财务顾问，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历史沿革：齐鲁股交系由公司、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现更名为“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 15 家股东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1 亿元。2016 年 3 月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 2.2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齐鲁股交经审计的总资产 41,705.35 万元，净资产 29,206.33 万元；2019 年 1-12 月，齐鲁股交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8,246.52 万元，净利润 2,332.07 万元。

（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对齐鲁股交的持股比例是 36%，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何振江先生曾担任齐鲁股交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10.1.6 的有关规定，齐鲁股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2，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与齐鲁股交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8,000 万元，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类型及金额，以及齐鲁股交的主要股东性质和经营情况，其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协议》约定产品的存续期限为 6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公司计划自 2021 年起，将与齐鲁股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管理，按照规定办理收益凭证产品的认购业务。

（二）公司预计在《协议》生效后与齐鲁股交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齐鲁股交购买公司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收益凭证，期限 6 个月。交易类别为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此笔交易将为公司带来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资金流入。

（三）公司与齐鲁股交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市场价格水平并参照行业惯例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量。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是合理的、公平的，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